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玉簡字第28號

原告 新宇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訴訟代理人 溫明達

被告 陳煒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3,0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(利息不請求；卷31頁筆錄參照)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主張：陳炤衛駕駛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(107年2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於110年5月7日凌晨4時35分許，在花蓮縣玉里鎮台九線281.3公里處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，致系爭車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拖吊費1萬元、修理費24萬元(工資3萬元、烤漆3萬元、零件18萬元)，合計25萬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本院調閱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卷宗(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號)所附車禍事故資料，及審酌原告提出之事證(估價單、拖吊單、車損照片；附民卷13至53

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. 系爭車禍事故的發生，是因為被告駕車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到台九線281.3公里處時，未顯示右邊方向燈光而突然右轉(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)，致後方由陳炤衛駕駛系爭車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相撞，系爭車受損，被告顯有過失，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。
2. 原告因系爭車受損而支出拖吊費、修理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18萬元，依民法第196條規定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系爭車為營業小貨車自107年2月出廠至車禍發生日110年5月7日，使用期間為3年3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63,000元(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0 - 000000 \div 5 \rangle \times 1/4 \times 39/12 = 117000$ ， $000000 - 000000 = 63000$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、烤漆及拖吊費用，原告所受損害額為133,000元(零件63000元+工資3萬元+烤漆3萬元+拖吊費1萬元=133000元)，此為本院准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，暨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琬婷